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9-42

债券代码:126339 债券简称:18电广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回复《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203号),现将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借款、理财产品及相关财务安排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6.97亿元,其中存放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余额及交易保证金1,605万元,票据保证金8,294万元,保函保证金980万元,扣除前述受限资产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5.88亿元。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6.54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8.73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15.4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15亿元。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在委托理财12亿元,未到期余额1.78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在借款余额较高且持续新增的情况下,你公司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发生大额委托理财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6.97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22亿元,其余5家子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归集,进行理财的子公司均无银行贷款。

因母公司需偿还的债务集中在2019年1-4月份,为应对外部金融市场不确定性的不确定性,确保现金流息按照惯例,公司在2018年就做了资金安排,拟提前归还部分贷款,但银行出于贷款考核指标受影响的考虑,不同意提前还款。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至收到回函日期,公司已兑付到期10亿元中期票据,并正在银行贷款13.5亿元。

2.请将尚未到期委托理财3.78亿元的具体内容以表格方式列示,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涉及非标产品的,请说明其底层资产的情况。

回复:尚未到期委托理财明细

单位:元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国债回购	受托管理机构	标的底层资产
中行质押定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34天	30%	中国银行	—
电广质押定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31天	41%	中国银行	—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4,416,726.09	无定期限	中银信托-芜湖深南开并购基金一期项目	中行信托	—
渤海银行定期存款	8,367,742.03	无定期限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	—
光大银行定期存款(代销)	8,628,022.78	无定期限	40%	招商银行	国泰君安-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马上游”)投资计划减值损失9,247万元。年审会计师已经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关键审计事项之一,请你公司:

1.对于圣特罗佩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主体对公

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获悉股权转让合同、资产交割清单等;对交易对手方东原励丰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实质、资金来源、董事会变更事项;获取工商变更资料,核查股权转让变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获悉股权转让让资金进账单,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及资金来源;向东原励丰公司进行函询,确认交易对手资金付讫凭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电广传媒公司确认于2018年12月25日失去对圣特罗佩的股权控制权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根据公司8月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及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补充公告》,圣特罗佩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其主营业务为5宗土地,5宗土地系圣特罗佩从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城置业”)作价6.08亿元购入,有关土地转让协议书2018年3月2日签署。请你公司说明未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而是选择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具体考虑。

回复:公司转让圣特罗佩部分股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股权转让方式可以实现与专业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可以为公司计划开展的文旅文创项目涉及地产业务找到更好的操作模式。

二、两种交易方式的优缺点,股权转让方式风险较低,直接出让土地税负较高,降低公司收益。

三、根据公告,圣特罗佩转让土地的资源来源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3亿元,双方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约定圣特罗佩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借款利率为5.2%。你公司挂牌转让圣特罗佩股权系承诺承债式股权转让方式,要求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但债权支付款及相应利息支付合同的定时间是2019年12月18日之前,目前尚未到约定支付时间。

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三、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四、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五、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八、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九、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四、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五、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八、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十九、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四、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五、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八、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相应利息支付给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励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第二十九、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和约定了未足额付款项计算资金利息,并在约定